

屏東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113 年 7 月 5 日簽准

壹、前言

依據圖書館法所揭示，「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，蒐集、整理、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，謀求普遍利用，提供圖書資訊、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」。爰此，屏東縣公共圖書館成立之目的與任務係為滿足讀者之資訊需求、保存地方文化、協助本縣文化活動之推展。為達成上述內容，必須有計劃及有系統地建立館藏，確立可依循之館藏方針。

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即在使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館藏之建立，於既有之任務及方針下，能充分掌握讀者需求，並朝向閱讀推廣、教育學習、文化保存、生活休閒等目標，有計畫、系統性地發展，以達成下列目的：

- 一、了解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之現況，訂定未來發展之方向。
- 二、作為館員選書之依據及與外界溝通之原則。
- 三、協助購書經費運用之合理分配，促進館藏均衡發展。
- 四、奠定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之基礎。

貳、本縣公共圖書館簡介

一、歷史沿革

本縣共計 37 所公共圖書館，提供縣民各項圖書館服務。

(一)縣立圖書館總館

- 1、隸屬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（前身為文化中心、文化局），文化處成立於民國 73 年，位於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，轄有中正與介壽兩所圖書館：
 - (1)中正圖書館：一樓為兒童圖書室；二樓分別為期刊區、參考書區、視聽區；三樓為開架書庫，皆開放予民眾使用。
 - (2)介壽圖書館：位於中山公園旁，為地上三樓及地下一樓之建築物。各樓層功能分別為地下室閱報室、一樓旅遊文學館、二樓屏東縣作家文庫、縣史資料室及三樓自修室，民國 110 年因建築物結構安全因素提報報廢，於民國 111 年完成拆除。
- 2、因中正圖書館原有館舍設備老舊不敷使用，於民國 106 年閉館整建，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重新啟用，新館更名為「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」，

為全台唯一的森林系圖書館，並以親切便利為出發點，規劃各項服務與設施，適合各年齡層近用的圖書館「Our Library」為自我期許。

(二)鄉鎮(市)立圖書館

為均衡發展本縣文化建設，轄內除縣立圖書館總館外，依行政區域劃分，各鄉鎮市公所轄屬公共圖書館計有屏東市復興、長治、長治繁華、九如、麟洛、內埔、萬巒、萬巒佳佐、潮州、萬丹、東港、林邊、枋寮、春日、恆春、高樹、里港、鹽埔、竹田、新園、新園共和、崁頂、新埤、佳冬、枋山、南州、車城、牡丹、三地門、泰武、霧臺、瑪家、來義、獅子、滿洲、琉球等 36 所鄉鎮市立圖書館。

二、服務對象與任務

(一)服務對象

本縣公共圖書館服務對象為本縣縣民為主，所有設備與服務均以滿足讀者需求為前提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國別及宗教信仰，民眾皆有公平使用之權利。

(二)任務

- 1、本縣公共圖書館以提供民眾日常生活之休閒娛樂、增進民眾資訊素養與促進閱讀風氣，作為社區文化中心，建立終身學習之書香社會。
- 2、保存地方文化，蒐集地方相關文獻及史料，妥善組織整理、傳承與推廣屏東固有文化財。
- 3、充實館藏質與量，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積極爭取外部資源，提供符合讀者需要的豐富館藏。
- 4、因應本縣多元族群的特性，除廣泛徵集各主題之一般性館藏外，亦加強充實多國語言之圖書資料及數位資源，提供適合各族群的閱讀資源。
- 5、策辦多樣性的閱讀推廣活動，善用科技化服務，縮短城鄉資訊落差，擴展多元閱讀視野。
- 6、規劃多元化的館員教育訓練課程及管道，提升館員的專業知能與資訊素養，協助圖書館館務之推動，以提供與時俱進的服務品質。

參、未來發展重點

一、充實館藏質與量

計畫性採購各年齡層與各類學科主題圖書資料，並加強特色館藏之質與量，提升整體館藏品質，增進閱讀競爭力。

二、加強資訊化服務

- (一)本縣自 110 年 2 月 17 日啟動全縣單一窗口服務，開放架上預約、臨櫃領取預約、通閱書籍及還書。
- (二)研發智慧閱讀推薦服務，運用大數據技術分析讀者年齡與借閱紀錄，依據讀者閱讀喜好推薦相關圖書，並提供同類型讀者熱門借閱清單，擴展讀者的閱讀視野。
- (三)加強採購數位電子書、電子有聲書，讓圖書館的服務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，將服務擴展到全縣各角落。持續運用現代化科技，強化圖書館軟硬體設備，以提供讀者快速、便捷之服務。

三、擴大圖書館功能

透過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，發展多元服務模式，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。

肆、館藏現況

本縣公共圖書館蒐集之圖書資料以圖書為主，並蒐集各學科主題之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數位資源等，提供多樣化及廣泛之館藏資訊。本縣館藏量統計至 112 年止，圖書、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合計約 517 萬餘冊(件)，館藏種類及內容概述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：中文約 491 萬冊、外文約 2 萬 3,000 冊、東南亞文約 3,500 冊。
- 二、期刊報紙：中文期刊約 1,980 件、外文期刊約 20 件、東南亞文期刊約 41 件，中文報紙約 152 件。
- 三、非書資料：地圖約 199 件、錄音資料約 2 萬 1,000 件、錄影資料約 4 萬 9,000 件、其他約 300 件。
- 四、數位資源：112 年提供計次電子書約 15 萬 7,000 種，由縣立圖書館總館統籌購置、管理。

伍、圖書資料徵集

建立館藏時，應依據館藏目的擬訂具體之資料徵集原則，舉凡徵集內容、選書原則、贈送處理、複本處理、讀者薦購與館際合作等，皆須有所法，茲說明圖書資料徵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徵集內容

本縣公圖書館館藏徵集內容，以滿足民眾資訊需求、保存地方文化為要旨，茲說明徵集之資料範圍、資料類型與資料主題如下：

(一) 館藏資料範圍

- 1、各類學科通俗性、合法出版之圖書暨非書資料。
- 2、屏東地區出版之文獻、史料，包括報章雜誌、各種地方出版品、屏東地區作家出版品等。

(二) 館藏資料類型

1、圖書

- (1)中文圖書：以臺灣地區出版之作品為主要蒐藏範圍，主題內容涵蓋各類別學科。
- (2)外文圖書：以英文為主，日文、東南亞為輔(越南文、印尼文、泰文、印尼文等)，主題內容涵蓋各類別學科之一般性出版品。

2、視聽資料

典藏具有知識性、教育性、文化性及休閒性之各種多媒體資料，包含CD、DVD等。

3、期刊、報紙

以中文為主，英、日、東南亞語文次之；內容主題以一般性及休閒性為主，提供讀者多元、快速與新穎的資訊。

4、數位資源

為因應數位時代，讀者閱讀習慣改變，由縣立圖書館總館統籌購置全縣數位化館藏，如計次及買斷服務之電子書與電子期刊及線上資料庫，內容主題以知識性、教育性為主，且具新穎性及持續更新者，優先考量具永久使用權及擁有權者。

5、政府出版品

112年12月縣立圖書館總館成為政府出版品寄存中心，蒐集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、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，提供全縣民眾借閱。

(三) 不納入館藏資料範圍

- 1、違反著作權法、篇幅不全或印刷低劣之出版品。
- 2、廣告及宣傳性之出版品。
- 3、內容過時或不具參考價值之出版品。
- 4、教科書、升學參考書、公職或就業考試用書。
- 5、宗教結緣、善印經書。
- 6、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出版品。

7、其他經館方認定不宜提供讀者閱覽者。

二、採購

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，各館選書原則以依書籍之新穎性、時效性、正確性、完整性進行選書工作。具體而言，選書時參考依據如下：

- (一) 全國新書資訊網(ISBN/CIP)。
- (二)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(NBINet)。
- (三) 書商提供之書刊目錄。
- (四) 網路書店之新書資訊。
- (五) 讀者推薦圖書清單。
- (六) 各項得獎好書清單。
- (七) 知名獎項或專業組織、協會推薦之圖書。

三、贈送

圖書資料之贈送可分「受贈」及「索贈」二部分。

(一) 受贈

符合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得受理贈送，受贈資料若已有收藏，得轉贈他館，有下列情形其中之一者恕不受理。

- 1、結緣宗教書籍。
- 2、出版年超過3年圖書。
- 3、教科書。
- 4、考試用書。
- 5、過期之期刊、雜誌、報紙。
- 6、視聽資料。
- 7、出版年超過2年電腦類圖書。
- 8、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。
- 9、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，無參考價值者。
- 10、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、脫落及破舊不堪使用之書籍。

(二) 索贈

凡其他單位出版之圖書資料具參考價值者，各館得向發行單位索贈，以充實館藏。

四、複本處理

囿於館藏空間限制，為有效利用現有空間，維持館藏均衡與多樣性，原則上，各館典藏之圖書資料複本至多以 2 本為限，多餘者將轉贈社區圖書館或本縣轄區內鄉鎮市圖書館。

五、讀者薦購

讀者可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推薦圖書館購買適合收藏之圖書資料，由各館查核複本及評估後進行採購。

六、館際合作

讀者若需要本縣公共圖書館未收藏之圖書資料，可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、及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申請。

七、館藏特色

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並考量各館未來典藏空間發展等因素，除典藏一般性、普遍性核心館藏外，基於分工典藏及增進主題服務效能等，亦加強館藏特色資料之徵集。

(一) 縣立圖書館總館：為活絡並推廣屏東文學，縣立圖書館總館以蒐集屏東作家之出版品作為館藏特色，提升屏東文學的深度及廣度。

(二) 鄉鎮市圖書館於民國 110 年本縣公共圖書館會報會議後，依據各鄉鎮市產業特色、社區特性、歷史文化等因素，分區建立館藏特色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屏北地區：以休閒農業為館藏特色，包含屏東市復興、里港、高樹、九如、鹽埔、長治、長治繁華、麟洛、內埔等鄉鎮市圖書館。
- 2、屏中地區：以生態為館藏特色，包含萬丹、竹田、潮州、萬巒、萬巒佳佐、新園、新園共和、崁頂、南州、新埤等鄉鎮圖書館。
- 3、屏南地區：以民俗、民謠為館藏特色，包含東港、林邊、佳冬、枋寮、枋山、車城、恆春、滿州、琉球等鄉鎮圖書館。
- 4、原鄉地區：原住民文化(以臺灣為主)，包含三地門、霧臺、瑪家、泰武、來義、春日、獅子、牡丹等鄉鎮圖書館。

陸、館藏維護與淘汰

為維持館藏的新穎性與可用性，須定期檢視館藏使用情況，汰除不合時宜之館藏資源，以活化館藏空間，維持館藏的新穎性。

一、館藏維護

- (一)不定期讀架及整架，避免圖書資料錯置，以利讀者使用。
- (二)修補破損書刊，延長書籍的使用期限。

二、館藏淘汰

依據「圖書館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，各館所典藏圖書資料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依實際情況酌予報廢：

- (一)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(二)有過多複本且使用率低，10 年無人借閱者。
- (三)破損嚴重、汙漬影響內容閱讀及辨識且無法修補者。
- (四)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內容訛誤、過時者。
- (六)已入藏新版資料，且舊版資料無典藏價值者。
- (七)外借圖書資料讀者遺失，並已辦妥賠償現金或同類目同等值新圖書資料者。
- (八)影音品質不佳、無法辨識讀取或館內軟硬體設備無法存取之影音資料。
- (九)經盤點確認遺失或外借圖書資料經催還，確已無法追回者。
- (十)已失時效性、有新版可取代或無相容存取系統之電子資源。

三、館藏盤點

為維護館藏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，各館得每年辦理圖書資料盤點。經由盤點結果，可掌握實際館藏數量，以確保館藏狀態的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並可作為館藏整理與典藏方式改進之參考。

柒、館藏發展政策制定與修正

- 一、「館藏發展政策」由文化處草擬，經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專家學者審查討論修正後，陳請處長核定後實施公告。
- 二、「館藏發展政策」依館務發展方向、社會變動及民眾需求之變遷，得於適當時機適時審視修訂。